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：蔡國培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1 月 24 日)，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民眾檢舉，107 年 11 月 24 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於第 6 版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(附件 1)，似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。

二、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」違反者，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並依第 110 條第 7 項規定，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(詳如附件 2: 參考法條)

三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(如附件 3、附件 4)。

四、賴峰偉先生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意見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賴峰偉先生：107 年 11 月 24 日(選舉投票日)澎湖時報第 6 版刊登之競選廣告，非其本人所委刊，且舉證其競選服務處委託

澎湖時報刊登競選文宣廣告期間係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，並曾分別於 11 月 22 日、23 日兩度透過 Line 傳訊給澎湖時報社長，提醒 11 月 23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後即不再刊登其競選廣告。自認已善盡告知責任，故澎湖時報於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情事，與其本人無涉，更不應歸責於其本人，並請撤銷其涉嫌違反選罷法而予裁罰之意。

- (二)澎湖時報公司：是篇競選廣告係該報編輯作業疏失，未予撤去，與候選人賴峰偉無關，自承應負違反公職選罷法相關責任。但懇請本會審酌，其刊登是篇競選廣告純屬作業疏失，應受非難性不大，刊登所生影響甚微(係登載在房地產廣告的版面)，且係在委刊日之外，無法收費，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等實情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從最低額再酌予減輕處罰，或免予處罰。

五、

- (一)經查本案賴峰偉先生舉證說明該則競選廣告並非其委刊，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，係非可歸責之對象。是否採納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(如附件 2:參考法條)，請由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。
- (二)據澎湖時報公司自承「刊登該則廣告係疏失所致，與候選人無關，應負同法相關責任。但請本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，審酌減輕處罰或免罰。」鑑於該公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，自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。至其所提有關減輕處罰之情形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限同法第 8、12、13 條但書及第 9 條第 2、4 項所定情形方有裁量之適用，本案所涉非上述情形，自無裁量空間。
- 綜上，本案僅能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酌違規行為之受責難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得利益，及受罰者之資力，量處罰則。
- (三)經查本案之違規行為係編輯作業疏失，且廣告係刊登在閱報率較低的房地產廣告版，所生影響程度較小，又無該則廣告收入的利益。綜上考量，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所定罰

緩額度範圍內(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)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是否有當，特提報監察小組會議研處後陳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：

- (一)賴峰偉先生(候選人):其所提證據包含澎湖時報廣告報價單、Line 通訊紀錄及澎湖時報公司陳述內容等，證明該則競選廣告當事人並未委刊，自非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人，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。
- (二)澎湖時報公司：投票日刊登競選廣告事證明確，雖非故意違法，但有作業疏失，且所涉情形不適用行政罰法減輕處罰之規定。考量其坦承疏失，且無該則廣告收益等情形，建議處以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主席：

- (一)目前處於新舊政權交替空窗期，新主任委員尚未派任，若今天做成決議，程序上有些瑕疵，裁決書也無法行文。建議待新主任委員產生後，再行審議，以尊重新主任委員權責。
 - (二)請人事單位儘速與中選會聯繫辦理新主任委員核派相關作業。
- 決議：本案待新主任委員產生後，擇期再審議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